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大龍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創銘(清算人)

相 對 人 陳誠正

陳淑瓊

陳玉冠

白師源

白師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萬3,76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3,768元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153,768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3,76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
01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